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552号）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。

根据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，分两个品种。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，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，品种一和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最终网下询价结果，由发行人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确定，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规模合计不超过20亿元。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为366天，品种二的期限为3年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10月24日结束，实际发行金额20亿元，最终确定：

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1.5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2.10%。

品种二发行规模为8.5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2.63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合计认购_____亿元，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他关联方合计认购_____亿元，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

3/4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10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24日